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亲议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林雍环、何柱、王文清、林超、雷云、许萍、朱炎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实施地点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冠浦路168号金山工业集中区浦上工业园B区”。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